

附件

2013年度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报考级别为“考全科”）考试：

1. 取得经济、法律专业中专学历，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价格鉴定、认证、评估工作，下同)满7年。

2. 取得经济、法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5年。

3. 取得经济、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3年。

4. 取得经济、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1年。

5. 取得价格鉴证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6.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从事价格鉴证相关工作满6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报考级别为“免一科”)的条件:

从事价格鉴证工作满 2 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经济学和价格学基本理论》科目,只参加《法学基础知识》、《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4 个科目的考试:

1. 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会计或审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经济、会计或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按照《关于 2001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100 号)文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13 年年底。

(三)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再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54 号)文件精神:

1.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2. 台湾居民申请参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

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三、提交材料要求

1. 《2013 年度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 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 符合报考条件中“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考试，取得初级资格”的考生还须提交相关初级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5.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中第 1 款的考生还须提交相关中级资格证书和聘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符合第 2 款的考生须提交相关中级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

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